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楊岱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催字第4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D050795-4	1000
002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257-3	856
003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749-0	148
004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1384-8	170